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0）264 号）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证券”）作为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域股份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于旭域股份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宜，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，全国各地实行严格的管控措施、隔离制度，旭域股份位于青岛市城阳区，疫情期间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，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旭域股份所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管控、隔离政策影响，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执行现场审计工作，并且审计项目组进场后，受疫情影响，函证工作回函延迟，审计进度受到影响。由于上述原因，旭域股份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疫情期间，在审计项目组尚无法进场之前，旭域股份与审计项目组积极通过网络、邮件、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。目前审计项目组已到达旭域股份开展审计工作，旭域股份已经并将继续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，同时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，并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0）264 号）有关要求，旭域股份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披露。

三、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

金元证券作为旭域股份的主办券商，高度重视年度报告的审查及披露工作，在日常督导过程中反复向挂牌公司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，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、地方证监局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及通知要求，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

要求督促挂牌公司参加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相关培训，指导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披露年度报告。在疫情期间，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多次与公司电话、微信沟通年报编制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，同时与会计师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审计进度，后续将继续督导并配合旭域股份的年报披露工作，尽早完成年报披露。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